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辦法

2014年02月08日103年度第一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2015年10月24日104年度第五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

壹、設立宗旨：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特設立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貳、實施辦法：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特訂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 國小、國中在學學生。
- 二、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
- 三、具有參與節能省碳、低能能源、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含講座、營隊及科展)等經驗。
- 四、本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

肆、助學金額：

- 一、國小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
- 二、國中學生：經審核後，每名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

伍、申請方式：

- 一、本助學金之申請得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
- 二、申請者請於每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以郵戳為憑。(一)申請表(附件1)(二)學生證正(背)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四)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五)其他證明(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

- 三、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銷其申請資格。
- 四、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以學校推薦者優先。
- 五、錄取名額，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 六、未獲頒本助學金者，本會另寄信函通知，但不予退件。

陸、頒發方式：

- 一、申請獲助學金者，本會於8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至各學校帳戶。
- 二、學校推薦者：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並同時請學生簽收領據，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於9月底前寄送本會。
- 三、個人申請者：本會於8月底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領據，申請者填寫領據並確認匯票寄達地址後寄回本會，本會收到收據後即寄發匯票。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

類別：請勾選 A 國中 B 國小

【附件1】

文件編號： (由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small>郵遞區號</small>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small>郵遞區號</small>			連絡電話	()
				手機號碼 (可填寫父母親)	
E-MAIL			就讀學校與年級		
學生學號		導師姓名	導師E-MAIL		

(空白者不予評估) 家庭狀況組成	稱謂	姓名	年齡	任職機關 (就讀學校)	職務 (年級)	存歿
	父					
	母					

◎以下1~5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

- 1.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請檢附於後)。
- 2. 戶口名簿正反影印本一份(請檢附於後)。
- 3.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低收入戶卡影本請檢附於後)。
- 4. 具有參與節能省碳、低碳能源、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含講座、營隊及科展)等經驗證明文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條款其「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 ◎ 各項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申請通過通知函及助學金。
- ◎ 收件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李存敏館302室
聯絡電話：03-5715131 #62242 (信封上請註明「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收」)。
- ◎ 申請截止日：115年7月8日止 (以郵戳為憑)。

匯款資料			申請人簽名
1	學校帳戶全名		承辦人員簽名
2	匯款銀行分行與代碼		承辦人員電話
3	帳號		承辦人員E-MAIL

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 _____
(或學校印信)

本會審核章：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以下簡稱本單位）為辦理「【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評選、發放及相關行政作業，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閣下告知下列事項，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

一、 蒐集之目的

本單位蒐集閣下及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

1. 辦理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查、評選、核發、與連繫通知。
2. 獎學金公開表揚、成果發表或相關公益活動推廣。
3.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稅務申報、審計及行政管理作業。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單位將因辦理本獎學金需要，蒐集下列個人資料（包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

1. **基本識別資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等。
2. **學校與學業資料**：就讀學校、年級、班級、導師姓名、在學證明、成績單或相關學習成果表現資料。
3. **家庭狀況與經濟證明（特種/敏感個資或特定資格證明）**：家庭成員狀況、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文件。
4. **金融帳戶資料**：用以匯入獎學金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含戶名、帳號、分支機構名稱）。

三、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閣下提交申請書之日起，至本獎學金辦理完竣、獎項結案或法令規定應保存之期限止。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3. **對象**：本單位、負責審查之評審委員、協辦學校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例如：紙本審查、電腦處理、電話連繫、郵寄通知等）。

四、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閣下（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就本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單位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申請截止後，不得影響審查公平性）。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若行使此權利導致本單位無法進行資格審查，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行使權利方式：**請洽本單位聯絡窗口【nneerf2013@gmail.com 或來電 03-5715131#62242】。

五、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

閣下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提供不完整，或事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及利用，將導致本單位無法進行獎學金之資格審查與評選作業，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或核發本獎學金。

本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之全部內容。

本人特此聲明並同意：

1. 本人為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自願提供本人及學生之個人資料（含姓名、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導師姓名、成果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家庭狀況及金融帳戶等），供【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寫與檢附之各項資料皆為真實無誤，若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交回已領取之獎學金。

此致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正楷簽名或蓋章）
- 與學生關係：_____（例如：父、母、祖父、監護人）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